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 目錄

本港擬立例規定私家車裝安全帶	第一頁
民安隊民政署合辦暑期老人服務計劃	第二頁
學徒條例及附屬規例定本月十九日起生效	第三頁
港九三區明舉行暑期活動揭幕禮	第五頁
城市委會建議修訂灣仔分區計劃大綱	第六頁
軒尼詩道分域街交界禁止所有車輛向左轉	第七頁
布政司函覆皮革廠東主指出遷廠期限不能展延	第七頁

## 本港擬立例規定 私家車裝安全帶

憲報今日（星期五）公佈修訂規例，規定私家車必須裝配座位安全帶。

根據這項一九七六年道路交通（構造及使用）（修訂）（第三號）規例，所有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註冊的私家車，必須裝置座位安全帶。

有關規例將於明年一月一日生效，使汽車商有足夠的時間輸入所需的安全帶，以供採用。

此等規例並不適用於的士、公共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貨車。

運輸署發言人今日指出，雖然私家車必須強逼性裝上安全帶，但駕車人士則毋須強逼配戴安全帶。

但發言人勸諭駕車人士繫上安全帶，因為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配帶安全帶可顯著減少由道路意外所引致的傷亡事件。

他說：「對駕車人士及前排乘客而言，最常見而又最危險的情形是，當私家車相撞時，車速驟然減低，駕駛人及坐在前排的乘客會被拋向駕駛盤、儀錶板及擋風玻璃，因而受傷。」

「假如駕駛人士及前排乘客繫扣安全帶，此類受傷事件及受傷程度便可顯著減低。」

## 民安隊民政署合辦 暑期老人服務計劃

民衆安全服務隊少年團將聯同黃大仙民政署於暑期內爲黃大仙區老人舉辦一項服務計劃。

該項計劃旨在爲老年人提供服務及安排完善的活動。並鼓勵年青人對老年人表示關懷。

首項活動，定於星期日（七月十八日）舉行，由民安隊少年團帶領東頭明愛中心三十名老人前往城門水塘旅行，屆時每位老人均會受到個別照顧。

其後，東頭明愛中心將於八月八日舉行老人聯歡會，由民安隊少年團擔任單車示範及上演中國戲劇助慶。

此外，民安隊少年團將於八月十五日及廿二日兩天前往老人家中訪問，幫助他們擔任各項雜務。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上述之旅行及聯歡會。參加旅行之民安隊少年團團員與老人將於星期日（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東頭邨第二十座地下東頭明愛中心集合，約於上午十時抵達城門水塘。

聯歡會則於星期日（八月八日）下午二時正在東頭明愛中心開始舉行。

學徒條例及附屬規例  
定本月十九日起生效

憲報今日宣佈港督已根據一九七六年學徒條例將二十三個行業列為指定行業。憲報並宣佈該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將於本（七）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該等經香港訓練局建議而由港督指定之行業為：

汽車機械技工；汽車電器技工；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汽車油漆技工；營造地盤機械技工；製衣廠機械技工；針織機械技工；電器裝配技工；電器用具服務技工；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架空電線技工；電梯電器技工；電梯安裝技工；冷疑／空氣調節技工；無線電或電視技工；工模製造技工／修理技工；凸版印刷技工；排字技工；影版技工；柯式平版製版技工；柯式平版機印刷技工；釘裝技工；及紡織機械技工。

署理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宣稱：有關法例對促進及管理技術人員之訓練方面極為重要，並確保受僱於指定行業內之青年人能夠獲得適當之實務訓練以及在工業學院中得到必需之有關訓練。

該條例之主要點為指定行業之僱主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始能僱用一名青年。僱主與青年訂有學徒契約或該名青年已在該行業內完成學徒訓練並持有受訓期滿証書。

在施行之初期，該條例僅適用於受僱於指定行業內之十四至十八歲青年。勞工處處長在若干情形下有權准許豁免限制。

學徒規例規定學徒契約內應予列入之細則及條件。

韓氏謂：首批之指定行業乃經由香港訓練局與勞工處處長會商後所建議者。

彼謂：「該等行業是根據其所涉及之技術程度，行業之廠數及其對工業之重要性而選出，而本港是否已有相關之工業教育設施，亦會加以考慮。」

韓氏謂：指定行業定於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由現在至九月二十日之一段期間，勞工處將分函各指定行業之僱主，查詢彼等僱用青年人之有關資料。

彼續稱：這段過渡時期將給予僱主充份時間了解新法例之規定，從而為遵守有關法例作好準備。在另一方面，並可使工業學院有時間預備有關技術課程。

韓氏指出在法例實施初期，當局將會慎重從事。

勞工處工業訓練科人員會盡力協助僱主認識法例之詳細情形。

根據該條例之規定，勞工處處長可：

- (一) 就僱用及訓練學徒事宜向僱主提供意見及協助；
  - (二) 與工業學院合作，以確保學徒獲得足夠之有關技術課程；
  - (三) 對學徒之在職訓練作一般性之監督；及
  - (四) 調查僱主或學徒提出之投訴及致力解決彼等之間之糾紛；
- 為使勞工處處長能執行其任務，該條例授權處長——
- (一) 規定僱主提供足夠訓練；
  - (二) 規定僱主提供在指定行業內受僱青年人之有關資料；
  - (三) 規定僱主填報所需資料及呈交報告；
  - (四) 規定學徒受訓期限；及
  - (五) 在某等情形下，延長或縮短學徒受訓期限。

#### 編輯注意：

勞工處將於星期一（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在拱北行政府新聞處電影院舉行一個記者招待會，以便解釋一九七六年學徒條例及規例之內容及其作用。勞工處助理處長（工業訓練）黎澤鑾、高級工業訓練主任崔松及工業訓練主任歐陽文德將在場解答問題。

請派記者／攝影員屆時到場採訪。

## 港九三區明舉行 暑期活動揭幕禮

港九三區民政區之青年暑期活動將分別於明日（星期六）揭幕。

東區民政區青年暑期活動定於明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柴灣社區中心舉行揭幕典禮，由東區民政主任許黃超媛、東區民政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蕭明、社會福利署社區及青年事務主任林永章及東區警民關係主任洪燦恩主持儀式。其後並舉行展覽會，介紹東區今年安排之二百多項青年暑期活動。

灣仔民政區之青年暑期活動則定於明日（星期六）晚上七時半，在灣仔修頓球場舉行揭幕禮，由灣仔民政主任梁寶榮、社會福利署總主任區光文、灣仔民政區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李運源及教育局署康樂及體育總主任梅美亞主持儀式，其後並舉行遊藝會，節目包括電單車表演、樂隊演奏及舞金龍等。

九龍城民政區之暑期活動亦定於明日（星期六）晚上七時半假座九龍天光道鄧鏡波中學舉行揭幕禮，由九龍城民政主任林中麟、市政局議員何楊展翹女士、九龍城青年活動聯會主席鄧泰全及社會福利署社區及青年事務主任吳君彥主禮，其後並舉行遊藝會，節目包括現代舞、樂隊演奏及空手道表演。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上述三項揭幕儀式。

## 城市委會建議修訂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

憲報今日公佈，城市設計委員會已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一項修訂建議，該項修訂涉及灣仔填海區三幅主要商業用地的使用問題。

該委員會在檢討三幅土地之劃分計劃時，認為該地區應吸引若干居民入住，俾該區在辦公時間後仍能保持「活躍」，以及對該區之設備與服務，善加利用。該委員會於是決定將該區重新劃分，以供商業及住宅發展用途，而政府將會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以應付居民之需要。

該項修訂不致影響任何私人物業。市民如欲查閱修訂圖則，可於平日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美利大廈城市設計處，香港政府合署西翼中西區民政署諮詢分處，或香港軒尼詩道二零一號東華大廈地下灣仔民政署。

草擬修訂圖則現在香港美利大廈二十樓地政測量處發售。

任何人士如對圖則之修改部份有所反對，須於八月五日以前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其函件請註明由美利大廈工務司署轉交城市設計委員會秘書收。

## 軒尼詩道分域街交界 禁止所有車輛向左轉

運輸署宣佈：由下星期二（二十日）上午十時起，軒尼詩道之西行車輛，與分域街之南行車輛，行至軒尼詩道及分域街交界路口時，一概不得向左轉。

屆時有關方面將會設置適當交通標誌，以指導駕車人士。

## 布政司函覆皮革廠東主 指出遷廠期限不能展延

布政司羅弼時爵士向五十五名上水皮革廠東主提出警告謂，假如他們於本月卅一日仍未停止營業及遷離現址，政府將立即清拆其廠房。

皮革廠東主於本月二日遞交一封請願書，羅弼時爵士在覆函中肯定表示，皮革廠的最後搬遷日期是七月三十一日，不能再予展延。

羅弼時爵士表示，政府已多次清楚指出，將皮革廠遷離上水的主要原因是為消除嚴重及令人厭惡的染污情形，以及在上水市鎮附近地區騰出大幅土地，以供發展。

他又說：政府多年來已認為，只要皮革廠一日留在原址，便一日無法將染污情形減至可接受的程度。

政府又認為唯一能夠解決問題之方法，是把這些皮革廠遷至明確指定的厭惡性行業區內。在該處，皮革廠可在具有適當處理染污設備的新型大廈內繼續營業。

羅弼時指出，政府在一九七二年初收回皮革廠之地段，當時已通知皮革廠東主，他們必須遷離上水。

他說，然而，經過詳細考慮皮革廠商所述有關遷移對工廠業務及工人之影響，政府同意如他們在葵涌厭惡性行業地區獲撥土地，即可獲准留在上水一段時期，以便發展新撥出之地段。

羅弼時表示，皮革商是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在葵涌獲撥土地，並獲得通知最後遷離上水之期限為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在提及皮革廠商指稱在葵涌所購入的土地不敷應用一事時，他說：「本人必須提醒各位，該等土地之面積乃由你們自己決定者。」

他繼稱：「據悉五間集團一年多前經已獲得建築委員會之批准，建築多層工廠大廈，而其中一所大廈最近經已動工。你們直至今年年初方表示需要更多土地，而你們亦從新界政務司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致第一至第四號集團之函件中，獲悉港督會同行政局經已批准該四間集團之正式申請，同意以私人合約方式撥出較多土地。」

羅氏並談及製革廠在香港皮革工業所佔的地位。

他說：「本港製革業之貢獻雖無庸置疑，惟本人必須指出本港工業所用之皮革原料，過半乃由外地輸入，故此，本港手套工業，無疑可由其他來源獲得原料。」

羅氏在其函件中並指出，新界民政署及工務局曾多次就葵涌新廠所需之廢物處理方法，提供協助及意見，但均不獲接納。

他補充說，當局現正草擬一項有關上水區未來發展之計劃，並將於短期內予以公佈。

他繼稱，自一九七二年起，皮革商經已知悉遷離上水之必要，並有足夠之機會另作安排。

他最後強調稱：「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限不能再展延，謹此促請皮革商在當前，停止經營及遷離上水，否則，政府將不得不於當日以後立即清拆該區。」